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海珠府复字〔2023〕202号

申请人：卫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，于2023年8月2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案审查期间，本府收到申请人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